

##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年度特教班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(文山國中輔導室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四、甄選名額項目：助理員 1 名(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)。

五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開始

六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甲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乙、男性須役畢或 112 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無兵役義務問題。

丙、須年滿 18 歲。

(二) 甄選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\*外國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方得報考。

七、職責及薪酬：

(一) 僱用期限：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工作範圍：「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」，包括：

1.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
2. 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。

3.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
4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
5.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，並照顧學生上下學，必要時需  
支

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隨車接送工作。

6. 擔任身心障礙營隊助理員(寒暑假)。

註：本項工作內容限於上班時間內，集中式特教班無學生上課時(如寒暑假。)

7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。

8.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、隨車服務等工作)事宜。

9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、運動會等學校活動，並維護其安全。

10.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。

11.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(三) 工作時間：7時 00分至 16時 00分。

(四) 差勤管理：依據學校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。(不適用勞基法 國定假日)

(五) 僱用報酬：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薪資每人按月支給相當約僱 3 等酬金新臺幣 28,534 元 整。

(六) 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，並於班級數裁減時，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。

(七) 教育訓練：每年應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

#### 九、報名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簡歷表

(二) 具結書及切結書

(三) 畢業證書及有關的經歷證明文件 (繳交 A4 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)

\*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採面試成績，總分 100 分，達 80 分以上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依照總分高低順序，總分相同者依照操作→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。於 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8:00 前網路公告。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前，攜帶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至本校辦理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四、查詢電話：(02) 29134300 轉 643 輔導處特教組 張瓊文

新北市立文山國中 112 年度特教班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簡歷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照 片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  | 身 份 證<br>字 號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<br>月日   | 年 月 日   | 年 齡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|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婚 姻          |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電 話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電 話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原 學 校<br>或<br>現職地址 |   |   | 電 話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學<br>歷             | 級 別   | 學校名稱  | 科 系          | 修業起<br>迄年月  | 畢 業  | 肄<br>業 | 證件名稱 | 審 查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中職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科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所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全<br>部<br>經<br>歷   | 服 務 機 關   | 職 稱   | 到職年月日        | 卸職年月日   | 證件名稱 | 審 查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說<br>明             | 1. 編號欄請勿填寫<br>2. 地址請寫郵遞區號<br>3. 學歷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<br>4. 如係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br>5. 請在照片欄貼妥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|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

新北市112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具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擔任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之聘  
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  
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  
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  
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立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新北市112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擔任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